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文件

长医险〔2018〕54号

关于明确我市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参保高校：

为了给我市大学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根据《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7〕23号）及《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63号），现就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结算范围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如下情况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 (一) 假期在家庭所在地住院的；
- (二) 实习期间在实习地住院的；
- (三) 特殊情况需在家庭所在地住院的；
- (四) 经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后转往

异地住院的。

以上家庭所在地和实习地范围指所在地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直辖市除外）。

二、办理流程

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应在异地就医之前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由大学生向所属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将名单报市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科。

请各参保高校准确理解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政策内容，认真组织落实文件要求，切实为大学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保障我市参保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长沙市参保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登记备案表



附件：

长沙市参保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登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					
家庭住址或实习地址					
备案原因					
学校意见	(学校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医保经办机构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备注：

- (1)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对象:1、假期在家庭所在地住院的大学生；2、实习期间在实习地住院的大学生；3、特殊情况需在家庭所在地住院的大学生；4、经家庭所在地或实习地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后转往异地住院的大学生。
以上家庭所在地和实习地指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直辖市除外）。
- (2) 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流程：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应在异地就医之前办理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由大学生向所属学校提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请，学校审核盖章后将名单报市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科。
- (3) 此表可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或“大学生医保政策咨询”群下载。
- (4) 登记备案有效期至毕业年度。
- (5) 省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大学生必须使用社会保障卡。
- (6) 咨询电话：0731-84907606。